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经费管理。

二、经费来源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单位自有资金等渠道筹集。

三、经费使用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出国机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医疗费、保险费、翻译费、签证费、护照费、国际旅费、国际交通费、国际通讯费、国际互联网费、国际电话费、国际电报费、国际电传费、国际传真费、国际电子邮件费、国际视频会议费、国际电话会议费、国际电视会议费、国际网络会议费、国际网络培训费、国际网络研修费、国际网络交流费、国际网络合作费、国际网络宣传费、国际网络推广费、国际网络销售费、国际网络服务费等。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状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第一章 总则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标准，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赞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发生的杂费。

由 九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餐补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不予计入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准的行程执行，住宿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住宿。

第五条 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标准内，住宿费据实报销。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因公出国团组人员

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此 政 部 令 第 五 十 七 号 按 照 办 理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各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

理购汇手续。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甲

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非洲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12		其他城市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刚果(金)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刚果(金)		美元	100	35	30
85	刚果(布)		美元	120	45	33
86	刚果(金)	金沙萨	美元	200	60	35
87	刚果(金)	布拉柴维尔	美元	30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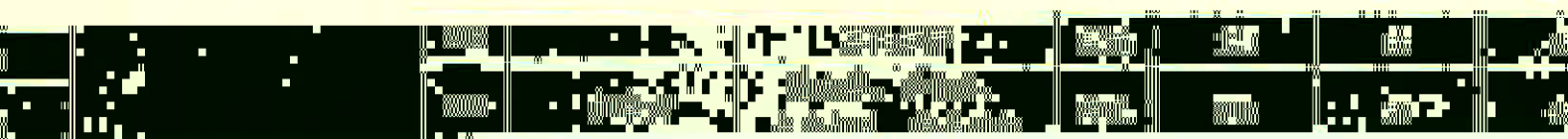
35

100	美国	纽约	美元	130	55	20
-----	----	----	----	-----	----	----

101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20	50	18
102	美国	洛杉矶	美元	110	45	15
103	美国	旧金山	美元	100	40	12
104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90	35	10
105	美国	波特兰	美元	80	30	8
106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70	25	6
107	美国	圣保罗	美元	60	20	4
108	美国	达拉斯	美元	50	15	3
109	美国	休斯顿	美元	40	10	2
110	美国	凤凰城	美元	30	5	1
111	美国	丹佛	美元	20	0	0
112	美国	科罗拉多斯普林斯	美元	10	0	0
113	美国	圣安东尼奥	美元	0	0	0
114	美国	圣何塞	美元	0	0	0
115	美国	奥克兰	美元	0	0	0
116	美国	圣迭戈	美元	0	0	0
117	美国	圣地亚哥	美元	0	0	0
118	美国	圣路易斯	美元	0	0	0
119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1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2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3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4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5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6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7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8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29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1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2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3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4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5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6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7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8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39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1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2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3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4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5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6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7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8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49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150	美国	圣路易	美元	0	0	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昆布罗尼亚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交通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